

# 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（宁波校区）文件

宁波科创〔2023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（宁波校区）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单位：

经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（宁波校区）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

2023年12月28日

# 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（宁波校区）研究生 奖学金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为激励浙江大学在甬研究生勤奋学习、专心科研，促进研究生发展成长，根据实际情况，为加强和规范奖学金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评选对象

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(宁波校区)(简称为宁波校区)全日制非在职在校研究生及毕业不满 18 个月的毕业研究生。

## 二、奖项设置、奖励标准及评选比例

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（宁波校区）奖学金共设立“优秀学业奖学金”、“优秀专业实践奖学金”、“优秀就业奖学金”三个单项。

优秀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/人，获奖比例按当年符合条件申请人数确定，总体不超过当年全日制非在职在校生总数的 5%。

优秀专业实践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/人，获奖比例按当年符合条件申请人数确定，总体不超过当年全日制非在职在校生总数的 5%。

优秀就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/人，由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本人在就业后 5-18 个月内提出申请，宁波校区每年集中评定一次。

## 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 基本评选条件如下: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热爱祖国,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,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。

2. 学习勤奋, 严谨踏实, 诚实守信、勇于进取, 成绩优良。

3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艺术实践活动,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高雅的审美追求。

4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公益服务活动等, 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较强的服务奉献精神。

5. 参评学年不处于休学、保留入学资格等学籍状态, 并按要求缴纳学费并完成注册。

6. 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等级。

7. 截至评选工作启动时,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(以学籍信息为准, 参评“优秀就业奖学金”者除外)。

8. 达到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。

9. 参评学年在宁波学习、实践、科研时间不少于7个月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取消当年评选资格:

1.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;

2.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。

(二) 申请优秀学业奖学金, 除符合基本评选条件外, 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为“优秀”, 并具备以下条件

之一:

1.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，以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、以第一或第二作者（导师一作）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，或参加科研课题工作，并取得应用研究成果或专利。

2. 实践能力较强，取得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、创新大赛三等奖（或相同名次）及以上奖项，以团队获奖的，排名前三。

3. 至少获得 1 项个人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。

（三）申请优秀专业实践奖学金，除符合基本评选条件外，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全年在宁波参加专业实践（实习）。

2. 所在实践（实习）单位给予良好以上评价。

（四）申请优秀就业奖学金，除符合基本评选条件外，还需具备在读年限不超过 3 年（学制 3 年的，在读年限不超过 3.5 年），首次签约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，用人单位评价良好及以上，申请时仍在该用人单位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宁波就业。

2. 西部就业。

3. 重点单位就业。

#### 四、评选原则与组织

（一）奖学金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

具体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奖学金评选的组织程序为：

1. 研究生本人申请，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所在学院。
2. 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组织本单位评审，评选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宁波校区主任办公会议审议。
3. 宁波校区主任办公会议审议。
4. 宁波校区统一发放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（三）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各评审单位公示期间提出申诉，有关单位应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；对各评审单位做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可向宁波校区提出申诉，由宁波校区进行调查和裁定。

（四）对查实不符合评奖条件、违反评奖要求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奖学金荣誉的，宁波校区将取消其年度参评资格或者撤销已获得的荣誉证书、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，直至取消该名学生在读期间奖学金的参评资格。

（五）宁波校区奖学金各奖项参评年度只能申请一项。在读期间，优秀学业奖学金只能获评一次。

## 五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（宁波校区）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（宁波校区）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宁波科创〔2021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宁波研究院，软件学院，工程师学院宁波分院，浙大宁波  
理工学院。

---

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
---